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簡字第140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世塏企業社即陳永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寶馬郡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萬4,000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7,2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蘇彥宇